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千伏接入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千伏接入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267号、2024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4〕33号、2024年4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盐城市主持召开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5000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五图河农场、洋桥农场、灌西盐场。本次建设内容为：本期共扩建110千伏间隔2个；新建线路

路径长 23.295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1.258 公里，全线按双设双架，新建双回路杆塔 83 基；电缆线路路径长 2.037 公里，其中单回电缆土建长度为 0.063 公里，双回电缆土建长度为 1.974 公里。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6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6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13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4〕33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细化和优化，并对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同时承担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监理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投资和质量控制；监理过程资料翔实，监理总结报

告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为 99.9%，表土保护率为 93.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64.6%。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连云港盛邦新材年产 5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

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吴　昊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毕利东	河海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宜清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戴仁清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　斌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　硕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笃乐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魏桥良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